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表决方式：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04月01日。

8、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莉女士

9、(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5,042,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423,387,356股的22.4481%，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414,695,556股的22.9186%。其中，中小股东1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3,049,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423,387,356股的3.0821%，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414,695,556股的3.1467%。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9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9,820,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423,387,356股的11.7670%，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414,695,556股的12.0136%。其中，中小股东18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89,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423,387,356股的0.2100%，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414,695,556股的0.2144%。

(3)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1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44,862,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423,387,356股的34.2151%，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414,695,556股的34.9322%。其中，中小股东19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3,938,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423,387,356股的3.2921%，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414,695,556股的3.361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1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0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121%；反对 8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39%；弃权 4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0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8902%；反对 80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7568%；弃权 4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530%。

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杜若英、翟玲玲
-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1 日